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0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6日FDA藥字第1040026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培力”宜斑淨乳膏Cleanfleck cream “P.L.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55983號）」（批號TCFA07）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由該公司自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7-17
10:45:41
文
章